

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14:00 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丽君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监事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是由于承接公司业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业务团队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，将不会影响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。本次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四）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 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16 号），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年10月26日